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初三体育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RDC-24011006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学生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RDC-24011006
- 2.项目名称：2024 年初三体育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92.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92.15 万元
- 4.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
- 3.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4.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四层 8406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邮箱：hrdc19@163.com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5）进口产品管理；（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4.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学生发展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3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7888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

联系方式：010-63802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向辉、胡杰宝

电 话：010-63802099-8009、8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 心 产 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点 _/_ 分 考察地点： _/_ / _/_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点 _/_ 分 召开地点： _/_ / _/_ 。	
4.1	样 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 / _/_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密封，现场递交；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自中标公告发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其他要求（如有）：样品为原地纵跳摸高系统设备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年初三体育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大写：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 账 号：0200 2515 1920 0039 695 备 注：跨行汇款也可汇到上级支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账号不变）。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为 USB 存储设备形式：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版（Word）及签字盖章后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版（PDF）。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融东创（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802099-8009、8015；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8 号顺和商务写字楼 A406。</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保证金”。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为投标人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均为手签字，否则无效。
- 14.3 投标文件装订，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因装订不牢造成文件散失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4 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递交。密封粘贴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同时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4.5 所有信封封面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加盖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	相关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首尾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用户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缺项不得分。	
3	综合实力	8	供应商为往年北京中考体育现场考试推荐服务厂商，得 6 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测评系统的知识产权证明：软件著作权、商标，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供应商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不提供不得分。	
4	文件制作	3	文件应答全面、内容完整、按要求制作规范，页码准确、便于查阅，得 3 分。 每一条不符合减 1 分；直至 0 分。	
5	项目内容符合性	26	根据响应文件及样品系统是否符合采购项目内容整体要求和具体要求等进行综合评价。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实施方案	5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实施安全管理、沟通管理及职责、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思路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施工组织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合理得 3 分； 施工组织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欠缺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人员配备实力	5	项目团队人员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齐全，得 5 分； 项目团队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齐全，得 3 分； 项目团队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欠缺，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技术人员需提供资质及同类项目从业经历。	

			其他相关人员需提供相关资质（提供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8	测评现场服务方案	5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测评现场服务方案（包括对测试设备使用培训、场地布置、设备安装调试；设备操作指导、被测考生数据采集及数据上报等）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思路清晰，得 5 分； 测评现场服务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测评现场服务方案欠缺、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9	样品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测试的，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0	培训要求	5	供应商需负责考务人员考前系统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确保考务人员掌握系统操作方法，得 5 分； 培训方案、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确保考务人员掌握系统操作方法，得 3 分； 培训方案、欠缺、具有一定操作性，确保考务人员掌握系统操作方法，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1	数据保存	5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确保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欠缺、具有一定操作性，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2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响应承诺、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等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思路清晰，得 3 分； 供应商响应承诺、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等可行、具有一定操作性、思路清晰，得 2 分； 供应商响应承诺、措施及相关应急预案等欠缺、具有一定操作性、思路清晰，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3	应急预案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体、执行度高、针对性强，处理方案细致有效，将影响控制到最低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合理、具有针对性，处理方案可行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不合理、无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派服务人员, 临时增聘人员和服务人员在岗遇身体损伤、或其他纠纷)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保证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的公平、公正、公开，规范考务管理，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公信力，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4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评分标准（试行）〉》（京考中招〔2023〕14号）、《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6号）和市教委相关要求，结合丰台区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测评系统技术服务具体要求，确立本项目。

二、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2024 年初三体育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实施对象：丰台区 2024 年初三毕业生。
3. 项目内容：提供符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4号）、《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评分标准（试行）》（京考中招〔2023〕14号）、《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6号）要求的现场考试测评系统技术服务，按照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学生发展中心的要求协助完成本区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工作。

三、采购项目整体要求

1. 体育现场考试是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重要组成部分，按要求“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项目、统一考试规则、统一评分标准、统一场地器材设置及仪器设备标准”。各项目考试原始成绩均使用电子设备进行采集（记录），考试成绩实时上传至指定本地服务器和考试院服务器，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2. 现场测评系统技术质量必须符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4号）附录《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相关体育器材设施标准目录》规定的规格和执行标准要求。
3. 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必须符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6号）附件7《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工作流程》和《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场地器材设置规范及项目考试规则（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2〕14号）规定要求。
4. 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各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必须符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项目评分标准（试行）》（京考中招〔2023〕14号）规定要求。
5. 现场测评系统技术服务项目成绩上报必须符合《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考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京考中招〔2023〕16号）附件5《北京市中考体育现场考试信息规范》要求，包括并限于：
 - ①考生选项及分组数据项
 - ②体育现场考试项目字典表
 - ③成绩上报数据项
 - ④中考体育现场考试各项目数据报送要求
6. 各考试项目的现场测评系统自身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每个考试项目下至少有3个或3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
7. 提供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完善的考试服务流程、考试路径规划、考前系统培训、系统部署等服务，配合考务管理部门制定详细的体育考试计划书，应急预案，保障现场考试工作公平、公正、平稳顺利。

四、采购项目内容具体要求

1. 1000 m 跑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40s~999.9s, 分度值 0.1s, 允差±1.5%, 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考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有起跑发

令启时计时装置，自动计时、自动计圈、自动记录并实时显示考生所完成的圈数、跑步时长及通过终点时的时间，记录考生成绩，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符合 GB/T19851.12-2005 要求。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当发令后，考生从起跑线出发，同时自动计时开始，完成规定考试距离后通过终点自动止时。按分、秒自动记录考生成绩，保留 2 位小数，并同步显示在屏幕上。如考生 6 分钟内未跑完全程，成绩按 6 分钟记录。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时间按分、秒记录，不足 1 秒不计入成绩。数值表示，整数部分为分钟成绩、小数部分为秒钟成绩，保留 2 位小数；超时考生记录 6.00。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2. 800m 跑现场测评系统

参照“1000m 跑”项目执行

3. 引体向上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0~100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 ± 1 次，间隔计时 10s，允许误差 ± 0.1 秒。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考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完成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完成后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符合 JY/T0467-2015 要求。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

考生跳起、双手正握杠，两手约与双肩同宽成直臂悬垂。身体呈静止状态后，两臂同时用力，屈臂向上引体，上拉到下颏超过横杠上沿为完成一次，测评系统自动记录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考生考试前没有从静止状态开始(考试)、两次动作之间手臂没有充分伸直、动作完成时下颏未超过杠面，当次动作测评系统不计数。脚触地或两次完整动作的间隔超过 10 秒，考试结束。考试结束后，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有效次数计分，成绩为整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4. 斜身引体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0~100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 ± 1 次，间隔计时 10s，允许误差 ± 0.1 秒，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完成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完成后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双手正握杠，约与肩同宽，站立时杠面高度在考生胸前；两脚前伸蹬地，全脚掌着地，身体保持挺直，两臂与躯干成 90 度斜悬垂，身体与地面的夹角小于 45 度；身体从静止开始做屈臂引体，双脚不得移动，下颏超过横杠上沿，随后，伸臂还原成直臂为完成 1 次，测评系统自动记录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考生塌腰、挺腹或臀部上下移动、身体未保持挺直、下颏未超过横杠上沿，当次动作测评系

统不计数。两次动作间隔超过 10 秒或单、双手离杠，考试结束。考试结束后，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有效次数计分，成绩为整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5. 双杠臂屈伸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0~100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 ± 1 次，间隔计时 10s，允许误差 ± 0.1 秒，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完成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完成后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站在双杠一端，双手握杠跳上成支撑，两臂伸直；身体呈静止状态后，两臂弯屈，大小臂夹角 ≤ 90 度或肩低于肘；随后，两臂伸直成支撑，为完成 1 次，测评系统自动记录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考生没有从静止状态开始、两次动作之间，两臂没有伸直、大小臂夹角大于 90 度或肩高于肘，当次动作测评系统不计数。两次动作间隔超过 10 秒或单、双手离杠，考试结束。考试结束后，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有效次数计分，成绩为整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6. 仰卧起坐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0~99 次,分度值 1 次,允差 ± 1 次,计时 60s,允许误差 ± 0.1 s,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自动计时、自动止时、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 1 分钟内完成符合标准的动作次数,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无需因身高等方面差异调整系统。考试完成后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符合 GB/T19851.12-2005 要求。配非人工帮助的有双脚固定装置且位置可调节的专用测试垫。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仰卧在体操垫上,双手五指交叉贴于头后,同时,两臂打开,手背及手臂均触垫;双脚放置在垫上、屈膝,大小腿呈直角,两腿可以稍分开;听到考试信号后,开始考试,从平仰到坐起动作触发启动计时、计数,成绩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起坐时,双肘必须触及或超越两膝;仰卧时,两肩胛骨必须触垫。当考生起坐时,双肘未触及或未超越两膝;仰卧时,肩胛骨未触垫;考试过程中,臀部离垫;当次动作测评系统不计数。计时 1 分钟,考试结束,自动中止计时、计数,测评系统自动记录 1 分钟内完成符合标准的有效动作次数,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 1 分钟内完成有效次数计分,成绩为整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7. 实心球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0m~30m, 分度值 0.1m, 允差 ± 0.1 m, 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 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自动测量并记录考生完成的投掷线后沿至球着地点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 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有识别投掷线踩线犯规提示功能, 当犯规并强行投掷时, 自动判定该次犯规, 并显示和记录, 如果 3 次均犯规, 可再提供 1 次考试机会。考试完成后记录并显示连续 1~3 次测试成绩, 自动选取最好成绩, 并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 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 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 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 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符合 JY/T 0467-2015 要求。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 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 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当考试信号发出后, 考生站在投掷线后, 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 身体面对投掷方向, 双手举球至头上方, 稍后仰, 原地用力把球向前方掷出, 测评系统自动测量投掷线后沿至球着地点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 每人投掷 3 次, 每次测试成绩均报读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 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 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 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考试结束后, 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报读并显示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有效距离计分; 以米为单位记录考试成绩, 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 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8. 1 分钟跳绳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计数量程 1 次~400 次, 分度值 1 次, 允差 ± 1 次, 计时 60s, 允许误差 ± 0.1 s, 能

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篡改成绩的功能。自动计时、自动止时、自动判定并记录考生 1 分钟内完成的跳绳次数，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每名考生可以考两次，考试完成后自动计取最好成绩，并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符合 JY/T 0467-2015 要求。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将绳的长短调至适宜长度，将绳甩至身后，保持静止状态，做好跳绳准备，当第一次摇绳跳跃触发启动计时，考生每摇绳 1 个回环跳过 1 次，自动计数 1 次，成绩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过程中跳绳绊脚未完成，该次不计数。计时 1 分钟，考试结束，自动中止计时、计数，自动记录 1 分钟内的跳绳次数，当场报读并显示考生本次成绩和得分等成绩信息。每名考生可以考两次，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 1 分钟内有效次数计分，成绩为整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9. 原地纵跳摸高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分度值 1cm，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篡改成绩的功能。记录考生第一标记、第二标记留痕位置，自动测量两次标记的距离，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完成后记录并显示连续 1~3 次测试成绩，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如果 3 次均犯规，可再提供 1 次考试机会。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

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试开始后，考生按规定作第一标记，显示并报读；然后，原地双脚起跳，用同一手指再次触碰留痕，作为第二标记，显示并报读；自动测量两次标记的距离为本次纵跳成绩，报读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每名考生可以跳 3 次，每次测试成绩均报读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考试结束后，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报读并显示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有效高度计分；以厘米为单位记录考试成绩，取整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0. 立定跳远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 90cm~300cm, 分度值 1cm, 允差±1cm, 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自动测量并记录起跳线后沿至考生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以米为单位记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一个起跳点，全量程测试，有起跳线踩线犯规提示功能。考试完成后记录并显示连续 1~3 次测试成绩，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符合 GB/T19851.12-2005 要求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当考试信号发出后，考生两脚自然分开，站在起跳线后，原地双脚同时起跳，并落在落地区，自动丈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报读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每名考生可以跳 3 次，每次测试成绩均显示在电子屏幕上。当犯规并强行起跳时，自动判定该次犯规，显示和记录；如果 3 次均犯规，可再提供 1 次考试机会；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功能。考试结束后，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报读并显示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有效距离计分；以米为单位记录考试成绩，保留 2 位小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1. 足球-运球\射门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5s~60s, 分度值 0.1s, 允差 $\pm 0.1s$ ，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有发令启动计时、止时装置，计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以秒为单位记录考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非“0”进时 1。自动记录考生完成时间，自动评分。考试完成显示两次考试成绩，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如果两次均犯规，可再提供 1 次考试机会。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后续可升级为智能化测评系统进行成绩判定。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

考生站在置球线后，做好准备，启动发令装置开始计时、止时，时间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记录考生完成时间，并报读、显示成绩。如果考生出现犯规动作，考务员可点击犯规进行标记，记录、显示、报读犯规。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每人可以考 2 次，考试完成显示 2 次考试成绩，如犯规 2 次，增加 1 次测试机会，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报读并显示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完成规定动作使用时间计分；以秒为单位记录考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非“0”进时 1。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2. 篮球-运球\投篮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量程：5s~60s, 分度值 0.1s, 允差 $\pm 0.1s$ ，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篡改成绩的功能。有发令启动计时、止时装置，计时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以秒为单位记录考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非“0”进时 1。自动记录考生完成时间，自动评分。考试完成显示两次考试成绩，自动选取最好成绩，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如果两次均犯规，可再提供 1 次考试机会。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后续可升级为智能化测评系统进行成绩判定。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站在置球线后，做好准备，启动发令装置开始计时、止时，时间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记录考生完成时间，并报读、显示成绩。如果考生出现犯规动作，考务员可点击犯规进行标记，记录、显示、报读犯规。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

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每人可以考 2 次，考试完成显示 2 次考试成绩，如犯规 2 次，增加 1 次测试机会，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报读并显示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完成规定动作使用时间计分；以秒为单位记录考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点后第 2 位非“0”进时 1。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3. 排球-垫球\发球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计时 60s，允许误差 $\pm 0.1s$ ，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有发令启动计时、自动止时功能，时间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设置垫球得分区 1 分、间隔区 0.5 分，发球得分区 1 分，根据考生垫球、发球落点输入对应得分区球数，自动计算积分，并将两项积分累计后自动转化为考试分数，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統，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后续可升级为智能化测评系统进行成绩判定。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垫球、发球均提供 11 个球。发令后，考生将球抛起开始启动计时，连续完成垫自抛球和发球，60 秒计时自动停止，考务员根据考生完成的垫球数量输入对应得分区垫球个数，根据完成的发球数量输入对应得分区发球个数，自动计算并显示积分，并将两项积分累计后自动转化为考试分数，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是垫球成绩+发球成绩，总分最高 22 分，保留 1 位小数。考试时间 60 秒。

垫球：落入得分区计 1 分，落入间隔区计 0.5 分；未落入得分区或间隔区，垫球过网以及犯规计 0 分；发球：成功 1 次计 1 分，犯规或出现其他失误情形计 0 分。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小分成绩 1（垫球成绩）、小分成绩 2（发球成绩）、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4. 乒乓球-左推右攻\发球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计时 90s，允许误差 $\pm 0.1s$ ，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有发令启动计时、自动止时功能，时间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有左推右攻、发球个数输入功能，自动累计有效次数，并将两项累计次数自动转化为考试分数，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累计次数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后续可升级为智能化测评系统进行成绩判定。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发球机定点向第一落点和第二落点交替发球，同时按键启动计时，考生先左推右攻，后发球，90 秒计时自动停止，考务员根据考生完成左推右攻有效击球次数点击对应键，根据完成有效发球数量输入发球个数，并将两项内容次数累计后自动转化为考试分数，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累计次数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是接球成绩+发球成绩，总分为整数。考试时间 90 秒。发球机在 35 秒内发 30 个球，剩余时间发球，供球数量不限，有效击球计 1 次，有效发球计 1 次，击球、发球犯规或出现其他失误不计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

得分、小分成绩 1（接球成绩）、小分成绩 2（发球成绩）、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5. 羽毛球-正反手挑球\发高远球现场测评系统

技术质量：

计时 90s，允许误差 $\pm 0.1s$ ，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有发令启动计时、自动止时功能，时间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设置正反手挑球 1 分、0.5 分，发高远球 1 分、0.5 分，根据考生正反手挑球、发高远球第一落点对应区域的分数输入对应得分区的球数，自动计算积分，并将两项内容积分累计后自动转化为考试分数，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累计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后续可升级为智能化测评系统进行成绩判定。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发令后，发球机开始发球，同时启动计时；考生先正反手挑球，后发球，90 秒计时自动停止，考务员根据考生完成的正反手挑球数量点击对应得分区接球个数，根据完成的发高远球数量点击对应得分区发球个数，自动计算并显示两项积分，并将两项积分累计后自动转化为考试分数，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积分累计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是接球成绩+发球成绩，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考试时间 90 秒。正反手挑球：发球机在 45 秒内发 15 个球，第一落点在 0.5 分区计 0.5 分，在 1 分区及分区线上计 1 分，击球失误计 0 分；发高远球：第一落点在对角线区域的 0.5 分区计 0.5 分，在对角线区域的 1 分区及分区线上（压线）计 1 分，发球犯规或出现其他失误情形时，当次发球计 0 分。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小分成绩 1（接球成绩）、小分成绩 2（发球成绩）、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

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6. 双杠组合 I

技术质量：

计时 60s，允许误差 $\pm 0.1s$ ，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篡改成绩的功能。有发令启动计时、自动止时功能，时间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3 名考务员可独立评分，考务员未及时评分的，有语音提醒功能。设置动作对应分数，考务员根据完成的动作进行评分，自动计算 3 名考务员独立评分的平均值，并将平均值自动转化为考试得分，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考生听到准备考试的信号后，进入考试场地，面向考务员，举起右手示意，发令计时开始考试，60 秒计时自动停止。3 名考务员根据考生完成的动作质量和动作表现分别进行评分，点击对应分数，3 人全部评分后平均值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四舍五入法取近似数，结果保留 1 位小数）。如有考务员未及时评分，语音提醒。每人可以考两次，考试完成显示两次考试成绩，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显示并报读。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是动作质量成绩+动作表现成绩。考试时间 60 秒。按照 60 秒内考生完成的动作质量和动作表现评分。3 名考务员单独评分，评分成绩是整数，最高 6 分，取 3 人评分平均值（用四舍五入法取近似数，结果保留 1 位小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满分 6 分。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小分成绩 1（考务员 1 评分成绩）、小分成绩 2（考务员 2 评分成绩）、小分成绩 3

（考务员 3 评分成绩）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17. 双杠组合 II

参照“双杠技巧 I”项目执行

18. 技巧组合 I

参照“双杠技巧 I”项目执行

19. 技巧组合 II

参照“双杠技巧 I”项目执行

20. 健身长拳套路

技术质量：

计时 60s，允许误差 $\pm 0.1s$ ，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具有杜绝窜取成绩的功能。有发令启动计时、自动止时功能，时间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3 名考务员可独立评分，考务员未及时评分的，有语音提醒功能。设置动作对应分数，考务员根据完成的动作进行评分，自动计算 3 名考务员独立评分的平均值，并将平均值自动转化为考试得分，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拥有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全方位覆盖、记录考生考试全过程，每名考生至少有 3 个或 3 个以上独立的测试证据包：身份识别确认证据、测试过程的视频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有效解决考试结果争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上插入卡，电子屏幕上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听到开始信号后，行抱拳礼开始考试，同时开始计时，60 秒计时自动停止。3 名考务员根据考生完成的动作质量和演练水平分别进行评分，点击对应分数，3 人全部评分后平均值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四舍五入法取近似数，结果保留 1 位小数）。如有考务员未及时评分，语音提醒。每人可以考两次，考试完成显示两次考试成绩，自动选取考生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当场显示并报读。当考试过程中考生认为成绩满意，并自愿放弃剩余测试机会时，支持人工取消后续测试。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是动作质量成绩+演练水平成绩。考试时间 60 秒。按照 60 秒内考生完成的动作质量和演练水平评分。3 名考务员单独评分，评分成绩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

只能是 0 或 5，最高 6 分，取 3 人评分平均值（用四舍五入法取近似数，结果保留 1 位小数）。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满分 6 分。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小分成绩 1（考务员 1 评分成绩）、小分成绩 2（考务员 2 评分成绩）、小分成绩 3（考务员 3 评分成绩）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21. 健身南拳套路

参照“健身长拳套路”项目执行

22. 100 米游泳

技术质量：

分辨率 0.01s，10min 测量精度 $\leq 0.2s$ ，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身份识别方式进行测试，人脸识别进行身份验证并语音报读验证结果，杜绝窜取成绩。有发令启动计时、止时功能，时间同步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考试时间按分、秒记录，不足 1 秒不记入成绩。如果考生出现犯规动作，考务员可点击犯规进行标记，记录、显示、报读犯规。考试结束，当场显示并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测试过程包含 3 个证据包：身份确认证据、人脸识别证据、裁判判定操作证据。系统自动进行成绩管理、并实时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具备数据传输和安全保护功能。

测评操作流程和公示显示：

考试前将卡交考务员，考务员核对考生“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照片和本人一致后在测评系统刷卡，电子屏幕显示考生姓名、性别、学校、照片、报名号、教育 ID，扫描考生面部，进行刷脸人脸比对，再次确认考生身份无误。考试信号发出后，考生从水中出发，同时开始计时，时间实时显示在电子屏幕上，记录考生完成时间，如果考生出现犯规动作，考务员可点击犯规进行标记，记录、显示、报读犯规，考生游至终点时，身体任意部位触及池壁即为完成考试，停止计时，当场显示、报读考生本次考试结果和最终得分等成绩信息。

项目评分规则和评分：

项目成绩按照 100 米游泳有效时长（分秒）计分，不足 1 秒不计入成绩，数值表示，整数部分为分钟成绩、小数部分为秒钟成绩，保留小数点 2 位，超时考生记录 4.21。项目得分保留 1 位小数，小数部分只能是 0 或 5，满分 6 分。

项目成绩上报：

包括并不限于：考生报名号、姓名、教育 ID 号、性别、考试项目、项目成绩、项目得分、状态、考试时间、上报时间、考点代码、考务员姓名、校验码等

23. 考务管理系统（入场检录、出口公示）

体育现场考试统一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进行检录和考试。入口检录和出口处配备学生卡读取设备和 42 寸及以上大屏显示设备。

入场检录时考生持“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检录，从系统中自动调出考生信息进行身份识别，在大屏上显示该考生姓名、报名号、教育 ID、照片、所在学校、参考项目等基本信息，核对身份无误后闸机放行并在系统中登记检录信息，如记录检录时间等。

每单元考试结束离场时，考生持“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刷卡，从系统中自动调出考生信息，在大屏上显示该考生姓名、报名号、教育 ID、照片、所在学校、参考项目、本单元已完成项目考试成绩、得分等信息，考生核对无误后闸机放行并在系统中记录信息，如出场时间等。

24. 考务仲裁系统

读取“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和输入报名号等多种身份识别方式调取考生测试信息，查询考生各测试项的成绩、测试时间、回放此考生测试时现场视频证据包。有测试场地人流实时统计功能，可按整体或学校统计进场/出场人数。提供完备的报到系统，在按学校提供统计的基础上提供考试进度统计。各学校考试结束后，提供应考人数、实考人数、缓考人数、缺考人数、中途退考人数等。可以查询所有未测、漏测的学生。有权限管理系统，不同级别具有不同管理权限。根据相关规定及用户要求可用手机或电脑进行远程查询管理，可扩展接驳大屏幕显示。

25. 中考体育现场考试成绩异常处理系统

全屏触摸式操作，能够使用“北京市中小学学生卡”进行身份识别调取考生信息，显示考生报名号、姓名、照片等信息。中文语音报读，可进行拍照取证。满足中考体育现场考试 22 个项目成绩异常时的人工录入。与考试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实时同步考生信息和成绩上报数据要求，满足成绩更正或仲裁认定的需要。

五、其他要求

1. 考试现场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必须满足现场测试要求，预计每天测试 2000 人左右预计，所配备的技术服务人员及管理、技术保障等人员不低于 15 人。
2. 考试前两天测评系统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考试前一天所有系统布置调试完毕。
3. 考试前组织全体测试人员进行至少 1 次岗前培训，确保考务人员掌握系统操

作方法。

4. 考试现场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数量能保证按计划完成每日测试人数需求，制定应急预案，保障考试的顺利进行。
5. 数据保存：考试期间的成绩数据要实时保存在本地服务器和考试院指定服务器中，并按考试单元进行数据备份，确保考试成绩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
考试期间的所有监控影像数据要实时保存在本地服务器(或按考试单元保存在本地服务器)并实现实时查看，确保考试影像数据完整、真实、可追溯。

六、投标要求

1. 供应商在开标时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原地纵跳摸高**测评系统供评委评审。
2. ★采购人有权要求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一次模拟演练，如与所招标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024 年初三体育考试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_____

承揽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 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丰台区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现场考试技术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二) 服务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人员要求

(一)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 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 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人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整)。

(二)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以支票、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合同签订后待项目任务全部完成且有甲方针对本项目的验收报告后结算合同全款，即(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

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考务基本信息，负责学生学籍卡的信息校对。

6. 甲方负责提供适合考试使用的标准场地及满足现场考试必须的基础用品（含网络环境）；如各类证件、标志杆、球类用品、垫子、发球机等。

7. 提供考试仪器存放场地，配备测试设备所需要的 220V 电源接驳。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测评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2. 组建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内部的全部资源。

3.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并形成可参照执行的相应书面文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 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并形成可参照执行的相应书面文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5. 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甲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支付，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四）乙方对服务运行负责部分的障碍承担排除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五）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如乙方提供的电子测评系统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应视为乙方已构成违约，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包括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保密

(一)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结果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 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有（成绩信息等）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

(二) 对上述技术成果，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 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版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1、_____；2、_____。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送达收件方后生效。

第十三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一）_____；

（二）_____。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人民币：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工位数量 (个)	单价 (元/人/月)	总价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电汇方式，向贵公司即 _____，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